

# 县政府办公室收文单

收文时间	2023-02-16	收文字号	市来文 (2023) 319号
来文单位	市委办公室	原文字号	淮办发 (2023) 5号
文件题目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熊县长阅示。孙璐璐 2023年02月16日		
领导批示	<p>青传刚同志处</p> <p>2023.2.16</p> <p>请转环保局(环办)提报整改情况, 必要时调整。</p> <p>孙璐璐</p>		
备注			



#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23〕5号



##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淮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 淮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022年5月31日至6月29日，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12月8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报告。为从严从实抓好第三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主动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部

门管行业，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压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合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实事求是，科学整改。将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等工作有机结合，与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协同开展，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切实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对照《督察报告》，认真梳理反馈问题，精准查找原因、分析症结，科学设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工作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严禁“一刀切”等简单粗暴的整改行为。

（三）举一反三，长治长效。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重点解决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 三、主要目标

####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2023 年底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的 6 大类 21 项具体整改任务及督察组移交的 360 件信访件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到位。推动全面整改、系统治理、全面监管，各项具体整改任务全部按照时限要求推进。

##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以上，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7.5%以上，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

## （三）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四、重点措施

（一）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认真汲取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太平湖风景名胜区以及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与实践得到全面深化，切实从“国之大者”的高度部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统筹、协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区域性、全局性的环境问题，形成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坚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五控”为抓手，通过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重型柴油货车、涉 VOCs 企业、散煤及秸秆焚烧等污染源进行严查严控。开展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综合治理专项攻坚行动。继续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实行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对排名落后、环境问题突出的，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编制实施“一断一策”达标方案，落实落细管控措施，推进全市 8 个国控 11 个省控断面年度均值全部达标。加强汛期瓦埠湖、焦岗湖和高塘湖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严防汛期水质下降和发生跨界污染事件。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保障饮用水安全。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推动农村污水治理等 4 项任务项目建设及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整改，继续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动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贮运试点工作，建成投运试点项目。

（三）狠抓自然保护地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我市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区存在的问题，重点对八公山风景名胜区、舜耕山森林公园、上窑森林公园、焦岗湖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地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排查，建立健全排查台账管理机制，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建立完善全市生态红线

破坏问题“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监管工作流程和机制，推动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遥感监测，进一步强化“绿盾”监督工作。

（四）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尚未完成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省警示片披露问题为重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区严格落实“四项清单”，压实责任，严把质量，强力整改。结合此次省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针对少数问题整改质量不高和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薄弱等问题，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环境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生态破坏、污染排放、环境风险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深入摸排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对一些极易反弹的问题，在日常监管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强化“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化调度平台功能，完善“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的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闭环机制。

（五）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党委、政府、企业、公众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加大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力度。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加强与信访人的反馈、沟通和协调。建立信访核查责任制和销号责任制，实行环境信访事项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严明工作纪律，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查未批先建，篡改



或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典型违法案件。坚持执法与帮扶并重，帮助企业在规划、产业、政策、措施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调度、跟踪督办整改工作落实。各县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整改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整改、抓督办，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靠前抓，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调度指导。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制度，适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监督等措施，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督办，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对工作推进有力、整改成效明显的，予以褒扬激励；对整改不力、进展迟缓的及时警示、通报、约谈，确保按方案有序推进，推动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和销号。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入一线，加强业务指导，规范整改标准，严格验收销号，督促高质量完成整改。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成立责任追究调查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岗位

责任，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严肃、规范、精准、审慎实施问责，坚持实事求是，避免“一刀切”、泛化和简单化。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对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宣传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整改合力。同时，健全舆情监测分析机制，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突发舆情，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淮南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措施清单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p>1. 长期以来，淮南市的能源结构以煤电为主，对能源依赖程度较高，在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特别是煤电行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没有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没有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没有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没有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没有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p> <p>(二) 绿色发展理念得不牢</p>	<p>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p> <p>2. 加快非煤电产业发展，实施制造业扩大非煤电产业“1525”行动计划，提升非煤电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p> <p>3. 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做精做优煤电产业，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科学有序发展风电。</p> <p>4.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增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资源减量利用，加大煤矿整合改造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p>	<p>逐步改变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产业，向绿色不断迈进。</p>	<p>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淮源集团、中能集新公司、中安煤业公司、中安联合煤化工公司、各县区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p>	<p>市发改委</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够有力</p> <p>(一) 结构性污染日益突出</p>	<p>1. 产业结构偏煤偏重，污染物排放强度高。2019-2021年，淮南市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量全省占比从21.8%上升到22.2%，氮氧化物排放量全省占比从2.7%上升到7.5%。</p>	<p>完成煤炭消费量控制任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各县区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p>	<p>市发改委、市经信局</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p>(一) 结构性污染突出问题</p> <p>2. 交通运输结构不合理, 机动车污染问题突出。根据淮南市污染源解析测算结果, 汽车尾气对PM2.5的贡献率达24.4%, 对氮氧化物贡献率达39.8%。淮南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均提出优化运输结构, 推进发展多式联运, 降低公路运输量及占比, 但督察发现, 2017年至2021年, 淮南市公路货运量从12580万吨升至13933万吨, 占比从53.5%升至55.2%, 均逐年上升。</p>	<p>1. 开展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建设, 收购客运企业农村客运班车、柴油货车及公交车辆, 开通城乡新能源公交, 推广新能源利用。</p> <p>2. 按照有关要求优化运输结构。</p>	<p>因地制宜, 完善符合地方运输结构。</p>	<p>各县区政府, 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安监局、市铁办、市淮源集团、中能集司、中安化司、市重点客货公司</p>	<p>交通运输局</p>	<p>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p>(二) 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到位</p> <p>2. 桂集产业园孵化器项目施工道路积尘严重, 挖掘施工未采取湿法作业, 扬尘严重。</p>	<p>1. 加大施工区域道路上的积尘进行清扫, 对特殊严重部位采用专职人员定时清扫, 施工中同步洒水降尘, 确保地面扬尘及时清理。</p> <p>2. 配备洒水雾炮机, 并在挖掘作业时, 减少扬尘。</p>	<p>“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减少扬尘污染。</p>	<p>凤台县委、县政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p>	<p>2023年6月底</p>
<p>(三) 建材行业问题突出。(督察随机抽查了18</p>	<p>②凤台县顺天建材有限公司脱硫循环液pH值为2, 呈强酸性。</p>	<p>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p> <p>2. 更新加碱设备, 安装自动加碱液机, 确保脱硫设备正常运行, 数据真实有效, 稳定达标。</p>	<p>凤台县委、县政府</p>	<p>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p>	<p>2023年6月底</p>	
	<p>1. 脱硫系统运行不正常。</p> <p>③淮南市益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脱硫循环液PH值为2, 呈强酸性。</p>	<p>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p> <p>2. 更新加碱设备, 安装自动加碱液机, 确保脱硫设备正常运行, 数据真实有效, 稳定达标。</p>	<p>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稳定达标排放。</p>	<p>凤台县委、县政府</p>	<p>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p>	<p>2023年6月底</p>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够有力

备注	完成时限	验收(监管)单位	整改实施主体	目标任务	重点措施	具体问题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 更新加碱设备，安装自动加碱液机，确保脱硫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真实有效，稳定达标。	④盛久墙体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硫循环液PH值为2，呈强酸性。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扬尘污染防控，减尘管控到位，减少扬尘污染。	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 完善车辆冲洗平台，保证正常使用。	④凤台县顺天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无车辆冲洗装置或装置闲置。 2. 扬尘污染防控不力。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 加强在线监控管理，确保正常运营和指标达标排放。	①安徽雄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擅自关闭废气自动监控设施仍采样，无进气时，在线数据仍显示二氧化硫为76.42mg/m <sup>3</sup> ，现场恢复自动监控正常运行后，二氧化硫实测值升至250mg/m <sup>3</sup> ，超标0.3倍。 ②凤台县顺天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5月12日曾因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被立案调查，6月14日，督察组现场检查再次发现其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 加强在线监控管理，确保正常运营和指标达标排放。	③凤台县润丰建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存储在线自动监控视频。 3. 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够有力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 加强在线监控管理，确保正常运营和指标达标排放。	(三) 建材行业问题突出。(督察组随机抽查了18家砖瓦企业，15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环境问题。)

具体问题的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够有力	(六) 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有所放松	严格落实全区域、全时段秸秆焚烧巡查工作，压实各县区责任，加强巡查值守。 1. 2022年6月上旬，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发现淮南市有21个秸秆焚烧火点，督察期间，发现大通区有1个火点、潘集区有2个火点。 2. 2022年春节期同淮南市烟花爆竹燃放政策执行力度较往年有所弱化，造成除夕之夜空气质量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持续8个小时。	范围全市全时段内全面禁烧，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大督查巡查、确保全区域、全时段无卫星火点。做好源头管控，做到“核处控，一起”，坚决做到“零炸响”、“零燃放”。	各县区政府、各园区工委、各园区工委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① 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数据，2021年8月份汛期进水量较1月份，分别增加48%、61%，进水量浓度分别下降42.4%、36.9%。 ② 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进水量明显下降。	1. 开展排水管网排查，加快推进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错混接点整治。 2.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逐步完善管网功能，提升污水收集率。	凤台县委、凤台县政府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三)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果	① 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较1月份，分别增加48%、61%，进水量浓度分别下降42.4%、36.9%。 ② 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进水量明显下降。	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浓度。	凤台县委、凤台县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底	
	(三)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果	① 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较1月份，分别增加48%、61%，进水量浓度分别下降42.4%、36.9%。 ② 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进水量明显下降。	提高进水量浓度，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凤台县委、凤台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备注	完成时限	验收(监管)单位	整改实施主体	目标任务	重点措施	具体问题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新建古店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800吨)。	③古店乡政府驻地污水厂(日处理污水800吨)。 2.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规范运维管理,提升运维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与第三方运维公司安徽志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解约,追究其运维责任,问清相关责任人。 2.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污水站设备运维正常,进出水达标。	②丁集镇政府驻地污水厂(日处理污水100吨)。 3.运维管理水平低。
	2024年12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台县县委、县政府	完善备用水源地建设。	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方案论证,加快项目实施。	③凤台县备用水源取水规模仅为规划的27%。 2.备用水源建设滞后。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委、县政府	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开展定期监测。	每季度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定期开展监测。	①淮南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共50个,9个未按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3.部分水源未开展定期监测。
						甚微。 (督察组抽查了18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14座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四)饮用水源地存在环境风险。

###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p>(五) 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p> <p>7. 据近三年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数据，邱家沟排涝站入河排污口出现超标情况。</p> <p>10. 据近三年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数据，临澍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出现超标情况。</p>	<p>重点措施</p> <p>1. 对于邱家沟入河排污口完善支管网、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提升送至经济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p> <p>2. 对邱家沟底部进行水泥硬化，河道周边种植水生经济作物进行生态处理。</p> <p>更换顾桥镇临澍村污水处理站损坏电机，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排污口进行采样检测，确保达标。</p>	水质达标排放。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四、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进展慢	<p>(一) 煤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足</p> <p>2. 《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年）》要求，到2021年末，建设20个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全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5%，截至督察时，20个工程均未建成，综合利用率为82.4%。</p>	<p>重点措施</p> <p>1.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p>2.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促进依法依规经营。</p>	提高煤系固废综合利用率，满足相关要求。	凤台县委、潘集区政府	市经信局	2024年12月底	
四、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进展慢	<p>(二) 部分企业非处固体废物。</p> <p>4. 淮南市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收集处理率低。淮南市餐厨垃圾高峰时产生量约120吨/天，实际处理量约69吨/天，处理率仅约57.5%。</p>	<p>重点措施</p> <p>1. 加强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协同开展市联合执法，督促各县区进一步规范我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整治违法违规服务行为。</p> <p>2. 不断提升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质量，强化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加强收运队伍建设，优化收运线路、丰富收运模式，提高收运效率，实现“日产日清”，不断巩固提升餐厨垃圾收运体系，丰富收运模式，提高收运效率，实现“日产日清”，不断巩固提升餐厨垃圾收运体系，丰富收运模式，提高收运效率，实现“日产日清”。</p>	提高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率，确保项目运行规范、有序。	党区委、政府 各县、政府	市城管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p>六、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p>	<p>2.能耗双控推进不力。根据淮南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实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6%，但实际上升14.58%；要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26.38万吨标准煤以内，实际为1070.63万吨标准煤，增加29.6%；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实际仅下降4.5%；要求高耗能行业火电供电煤耗、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分别不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102千瓦时、111千瓦时，未完成预期性指标要求。</p> <p>(二)节能降耗工作推进不力。</p>	<p>1.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节能降耗实施方案，制定淮南市“十四五”节能降耗实施方案，落实省下达我市方案确定的节能降耗目标。2023年初部署，完成各年度节能降耗目标，并按省工作部署，完成各年度节能降耗目标。</p> <p>2.加强工业节能增效。“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5%，在重点耗能行业中推行能效对标，实现火电供电煤耗、水泥熟料综合能耗不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102千瓦时标准煤/吨，落实节能监察。</p> <p>3.强化建筑节能。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超过30%。</p> <p>4.促进交通、天然气管网、加气站、充电桩、出租车、公交车、出租及更新等领域新能源推广应用，新增公交车比例超过80%。</p> <p>5.积极开展清洁能源公共机构节能，完成省下达各年度的创新任务。</p>	<p>按时完成省下达的能耗强度控制目标。</p>	<p>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各园区党工委、各区政府、各管委会</p>	<p>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2025年12月底</p>	



